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60號

聲請人 即

選任辯護人 王士銘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選任辯護人因被告廖文丕違反水土保持法偽造文書案件（104年度訴字第181號），聲請閱覽卷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廖文丕於本院104年度訴字第181號（下稱本案）判決確定後，另委任聲請人為辯護人，因被告前任選任辯護人未留存卷宗資料，故有向法院聲請閱覽本案全部卷證之必要等語。

二、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由上開條文可知，僅有於審判中方得聲請閱卷，如無因任何案件訴訟繫屬於法院，或於訴訟繫屬消滅後，始聲請閱覽卷宗，因不符合於審判中之情形，即與上開規定不合。又按法院因受理刑事訴訟案件，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之各種存在於文書、磁碟等媒介內之訊息，屬政府資訊公開法所指之政府資訊。於訴訟進行中，關於訴訟卷宗、證物等之檢閱、抄錄或攝影，涉及被告訴訟基本權之保障，應依刑事訴訟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於訴訟終結、判決確定後，訴訟關係消滅，相關訴訟卷宗、證物等政府資訊之檢閱或公開，已與被告訴訟權保障或防禦權之行使無關，而與被告法律上利益或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有關。因現行刑事訴訟法就此無相關規定，關於確定刑事案件卷證資訊之公開，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向檔案管理機關或政府資訊持有機關申請辦理（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83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院104年度訴字第181號案件已於民國105年6月23日

01 判決確定，嗣檢卷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
02 署）檢察官於105年7月22日以105年度執緩字第139號案件執
03 行後結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04 聲請人於案件確定後方受被告委任聲請閱卷，本件聲請自不
05 符合上開「審判中」的閱卷要件。再者，上開案件既已判決
06 確定，案卷送南投地檢署檢察官執行，本院並非卷宗檔案之
07 管理或資訊持有機關，自無從受理聲請人之聲請。從而，聲
08 請人之聲請洵屬無據，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12 法 官 羅子俞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林佩儒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